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瑞市行审投资字〔2018〕173号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 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瑞市政管字〔2018〕14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改善城东市政路网体系，经研究，同意建设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建设地点：象湖镇南岗村及叶坪乡福水村。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总规模 77836 平方米，起点位于象湖大道与金都大道东延三期交叉口，终点位于 50 米

规划道路与金都大道东延四期交叉口，道路设计全长 953 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断面设计按金都大道现有标准设置。另配套实施市政管网、照明、绿化、道路交通设施等工程。

四、总投资：5914.8 万元。

五、资金来源：由市本级财政资金解决。

六、工程建设期限：18 个月。

七、工程建设招标事宜应依照《瑞金市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瑞府办发〔2018〕60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按随文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办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招标事项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接文后，请按照《瑞金市进一步加快政府性投资项目提速增效的实施办法（试行）》（瑞府办发〔2017〕21 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事项的招标估算金额分别为 16.66、19.99、39.97 万元，依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核准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事项不招标；

2、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本项目重要设备及材料事项包含在施工中，本表未单独核准；

3、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相关规费等依法依规不招标事项不需要招标，其他事项中的项目前期工作费、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所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4、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新法制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并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核准机关盖章
2018年9月12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国土局，市统计局。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瑞市行审投资字〔2019〕153号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批复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 调整建设地点的函

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更改<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瑞金市金都大道东延（四期）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建设地点的请示》（瑞市政管字〔2019〕14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核实研究，同意调整你司之前误报的项目建设地点象湖镇南岗村及叶坪乡福水村，调整后的建设地点为象湖镇岗背村及叶坪乡福水村。本函未作调整说明的内容，仍按我局瑞市行审投资字〔2018〕173号文件批复的要求执行。

接文后，请遵照批复内容及《瑞金市进一步加快政府性投资

项目提速增效的实施办法（试行）》（瑞府办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建成。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22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